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			1	1				中明口为	1 .	平 万 [
姓	名		學	號	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第	學年度 學期
系所	別	系(所)	出年月	生日日	年	月	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
				~~ !!!	~~	D. 1-4-	審核意	·		
		學分	選修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 章
	大眾傳播概論	2	至少 8 學分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編輯與採訪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視新聞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視新聞播報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廣播節目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廣播節目主持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修辭學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報導文學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選修課程	新聞英文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中英翻譯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英語演講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討論與辯論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四个/1土	網頁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互動媒體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數位影像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紀錄片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微電影製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動漫畫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體育新聞寫作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運動傳播學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文化影像賞析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與社會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視媒體與生活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與文化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	電影藝術賞析	2						准予認定	學分	

備計	1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,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									
	下列課程: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									
	2、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但以8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									
	3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8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									
	4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,其中8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,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									
	系認定。									
	5、審查單位:文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	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			
1、依	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
2、誃	·學程認證須選修 8 學分,合計 8 學分。									
3、誃	生已修畢選修學分,合計學分。									
4 . []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									
Г	未读木舆积纫辫舆分成「舆分舆积势置更胜,笋5 贴相完。									

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校長